

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
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高屋乡）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

2022年12月23日，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根据《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高屋乡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参照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专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高屋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安岳县李家镇高屋社区3组（原高屋乡高屋村6组），占地面积1222.03m²，服务范围高屋乡场镇居民生活污水，学校、卫生院、小型屠宰场废水等。

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0m³/d，污水采用“一体化MBBR+紫外线消毒”工艺，污泥处理采用“自然干化+外运处理”工艺；截污干管长度约1.584km。

本项目尾水排口设置在小清流河支流，最终汇入沱江；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A标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

2017年6月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7年8月16日原安岳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《关于〈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（安环审批【2017】109号）；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10月建成开始投入调式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69.1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高屋乡）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管网工程、道路工程及围墙（进厂道路及围墙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①建设地点名称由“高屋乡高屋村6组”变更为李家镇高屋社区3组（川府民政【2019】19号文调整行政区域），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“200m³/d调整为100m³/d”，③截污干管长度由“2.2km调整为1.584km”，④占地面积由709.91m²调整为1222.03m²。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，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日均值）标准值。

2、废气

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所测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、氨、甲烷和臭气浓度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表4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噪声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所测噪声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

根据现场检查：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去向明确，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部分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、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，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；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100%；在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，并完成整改后，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整改要求

- 1、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，并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，确保排污口的合法性；按照相关要求，规范排污口的设置（含标识标注等）。
- 2、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加装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环保局联网。
- 3、尽快开展排污登记申报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验收专家组	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张强	西有区西子	总监	1388018878
陈强	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	教授	13708887611
李建军	成都宏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3548011591

2022年12月23日